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50649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30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名称	刘村新村安置房（二期）项目-住宅（自编号T1-T10） 项目代码：2020-440112-47-01-010361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以北，玉岩路以西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T1）：1幢地上31层，建筑面积14788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192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T2）：1幢地上31层，建筑面积1480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222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T3）：1幢地上31层，建筑面积1480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172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T4）：1幢地上31层，建筑面积

	14843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4206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T5）：1 幢地上 31 层，建筑面积 12977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2470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T6）：1 幢地上 31 层，建筑面积 12970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2462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T7、T8）：2 幢地上 31 层，建筑面积 35968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5001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T9、T10）：2 幢地上 31 层，建筑面积 3549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4795 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156643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5152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521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33B212、（2023）复33B12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